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湾市监澳处字〔2019〕1号

当 事 人：惠州市惠深万宝广告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303MA4UW1XGXN

住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演达二路 17 号 301 房

事发地：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碧桂园中萃公园营销中心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与上扬路交汇处的“碧桂园中萃公园”营销中心进行检查时，发现在该营销中心内发布有两处内容为“碧桂园惠深区域最强教育配套 惠州首家十五年一贯制 IB 国际化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的立面广告。当事人在广告中使用“最强”和“首家”字样的行为涉嫌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中的违法行为。经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惠州大亚湾海亚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与惠州市惠深万宝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制作发布合同》，合同显示，惠州市惠深万宝广告有限公司为惠州大亚湾海亚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策划、设计、制作和发布 5 个广告，并对广告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2018 年 9 月 25 日，惠州市惠深万宝广告有限公司在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碧桂园中萃公园”营销中心发布了以上广告，其中两个“X 展架+PVC 喷画”广告发布了“碧桂园惠深区域最强教育配套 惠州首家十五年一贯制 IB 国际化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的违法内容。以上两个广告规格为 1.8m*0.8m，价格为 65 元/个，数量为 2 个，总价为 130 元，违法所得为 130 元。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广告合同等证据佐证，以上材料均有当事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湾市监澳听字〔2019〕1 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惠州市惠深万宝广告有限公司的以上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叁拾元整（¥130）；

二、处罚款二十万元整（¥200000）。

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惠州大亚湾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发银行的其中一间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

